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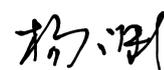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孔健、王军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廖金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彭丽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树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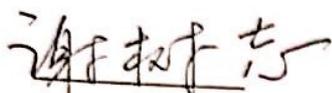
刘林森

杨 渊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树志

刘林森

杨渊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